

附件1

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编制说明

崇义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编制的背景	1
第一节 编制背景.....	1
第二节 主要依据.....	2
第三节 编制原则及指导思想.....	4
第四节 编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6
第二章 规划编制过程	10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主要指标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13
第一节 数据来源及其利用.....	13
第二节 规划指标的说明.....	14
第三节 勘查开发主要方向.....	18
第四节 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及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18
第五节 重点勘查区.....	19
第六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9
第七节 重大工程.....	21
第四章 规划的衔接协调	23
第五章 征求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	24

第一章 《规划》编制的背景

崇义县矿产资源管理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等文件要求，于2021年5月开始组织编制《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经资料收集、基础资料分析、专题论证研究及规划纲要、征求意见、预审、送审等几个阶段，于2021年10月形成《规划》的送审稿。现就《规划》编制的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一节 编制背景

崇义境内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并具特色，截至2020年底，居全省前列的矿种有锡、砷、玻璃用石英、高岭土。矿产资源分布一般的有：煤、铁、萤石、水泥用灰岩、长石等矿种，矿产资源找矿潜力大的有：金、地热、矿泉水、饰面石材等矿种。

多年来，崇义县注重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实现了矿山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结构布局进一步合理，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推进了重要矿产开发的集约化利

用和规模化发展，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但是随着崇义县社会经济发生的显著变化，矿产资源规划面临着新的形势，矿业结构调整、矿山资源整合、矿业权管理及矿业权市场建设的完善都对崇义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而现有的地质矿产勘查投入不足，资金缺口较大，地质工作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有待加强；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有待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程度也有待提高；特别是县级发证矿山砖瓦用粘土和采石企业的矿业结构和布局也有待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任务及生态矿业建设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第二节 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55号）等部门规章；
3. 《江西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
4. 《江西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条例》。

二、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3.《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0〕13号）；

4.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

5.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6.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7.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8.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9.《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DZT0226-2020）；

10.《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DZT0226-2020）；

11.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12.相关区域规划。

三、地质矿产信息及其它依据

1.1：20万赣州市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1：5万麟潭圩、崇义县、关田公社、左拔公社幅区域地质

(含矿产)调查报告(1984-1990年)。

3.1:5万关田公社和麟潭圩幅矿产地质调查报告及数据库(2019-2020年)。

4.赣州市和崇义县探矿权管理数据库、采矿权管理数据库。

5.崇义县新设、变更矿山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主要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

第三节 编制原则及指导思想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应

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立足全球,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我市实际发展需求,守住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底线,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提高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建设的保障能力,推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稀土、钨和萤石等战略矿产资源优势,进一步壮大本市矿业及延伸产业经济。

2、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和综合效益。

3、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绿色勘查，大力推进绿色矿业示范区及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加强生态保护，形成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4、坚持科技创新，促进矿业优化升级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勘查开发与地质科学研究的密切结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矿业优化升级。

5、坚持两个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

主动对接“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立足国内市场需求，满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深化“走出去”战略，加强国际矿产资源合作。积极沟通国内外市场，确保崇义县主要矿产品加工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得到满足，实现资源互补，使矿产资源战略储备和矿业开发协调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的二十四字工作方针，坚持“保护矿产资源，节约、合理利用资源”的指导方针，紧密围绕赣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适应“新常态”，充分发挥“一带一路”的区位优势，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化规划管理为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西省、赣州市矿产资源部署与要求，科学规划勘查开发布局，合理调控开发总量，优化钨矿产业，推动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非金属产业，加快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地热及旅游地质资源开发，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资源节约集约、绿色矿业长足发展的新型资源型矿业城市，为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后盾，为国内经济大循环提供资源保障。

第四节 编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主要内容

1、总体规划

1) 规划文本

文字总字数2万余字，共分七章。包括：现状与形势、指导原则和目标、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

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重大工程、规划保障措施等7个部分。

2) 规划附表

是对规划的细化说明。本规划附表是在《编制技术指南》中附表的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和增减，包括6个附表：

附表1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能源资料基地表

附表2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3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4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5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6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3) 规划图件

是规划的可视化表达方式和规划空间布局的展示。本规划附图比例尺为1:5万，是依据《编制技术指南》中附图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包括5张图件：

附图1：崇义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2：崇义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3：崇义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4：崇义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5：崇义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规划附图以江西省测绘局2015年版1:50万地理图放大至1:5万作为基本底图，地质要素采用江西省地矿局2015年版1:50万地质图数据放大至1:5万并参照作为基本底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4) 规划编制说明

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主要包括：规划主要内容和特点；规划的编制依据、指导思想；规划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与《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的意见情况以及协调、论证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数据库

是规划成果的信息化表达方式，崇义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2020年修订）》和《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2020年修订）》要求，建立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数据库。对于自定义的图层、附表等规划内容，建库时增加到数据库中，并在元数据采集表中说明。

二、主要特点

1、较好地体现了规划编制基本思路。《规划》紧密结合本县县情和矿情，权衡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其他国土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利弊，坚持“环保优先”的指导方针，以生态矿业建设为主线，加强宏观调控和空间约束能力，突出规划空间指导和指标引导作用，统筹制定全县矿业的发展方向与战略目标，提出规划期内矿业结构调整优化、重点区域矿业发展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量调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任务要求，以及规划实施的对策措施与管理体系，使《规划》具有宏观战略性、科学前瞻性与政策指导性和现实可操作性。

2、紧紧抓住了生态矿业建设这条主线。《规划》既以发展眼光和超前意识，提出矿业结构调整、矿业区域布局与矿业市场构建等重大任务，具有科学预见性和前瞻性；又立足崇义县矿业实际和区位特点，实实在在地提出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同时结合主体功能区进行矿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本地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格局的重新定位的总要求，具有客观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3、根据崇义县矿产特点将高岭土、硅石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利用作为工作重点之一，为规模化、产业化利用新型材料奠定了基础。

4、将建筑用石料的开发利用作为本轮规划的重点工作之一。规划充分考虑了该类矿产开发利用的特殊性，以节地、节能、利废、环保为出发点，不仅对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提出了指标，还

对资源管理、产品结构、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了具体指导。

5、成果内容与形式有创新，技术含量高。按照“环保优先”的要求和生态矿业的发展方向，从地质调查，到矿产资源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以及规划的实施措施，强化了空间布局的协调性，细化了具体内容，确保了规划的可操作和可考核；文本附有简化的规划附图的插图，做到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使规划内容更加醒目易读。

第二章 规划编制过程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注意不断吸取新思想、新方法，领会国土资源厅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精神，学习其他地区规划编制工作中的有益经验，注重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解决本县在矿产资源勘查、保护与利用及矿山地质环境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顺利完成了《规划》的编制任务。编制工作大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组织准备（2020年10月～2021年2月）

2020年3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于2020年10月正式开展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工作，成立了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落实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部署规划编制前期各项工作，我局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经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委托九鼎赣饶中介服

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于“崇义县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

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规划编制工作由江西省地质局赣南地质调查大队承担。

2. 收集资料、实地调研（2021年1月~2021年4月）

赣南地质调查大队于2021年1月份组建了规划编制小组，小组学习了《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并与2021年3月邀请了矿规专家许建祥教授进行规划编制授课。

2021年4月编制组系统收集了全县地质工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面近年来的工作成果，调研遇到的主要难题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到本县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收集资料，听取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3、大纲编制阶段（2021年5月~7月）

2021年5月，编制小组在整理了详实的基础数据，完成了上轮规划评估工作，总结了上轮规划取得的成效，提出了现阶段面临的问题。

2021年6月中旬，编制小组完成了矿产资源规划基础研究附表和矿产资源规划附表的初稿编制工作，完成了大纲编制工作，开展了相关调研工作。

6月25日，我局组织相关科室、编制技术单位开展了对市级发

证矿种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修改的研讨会并对县级发证的砂石粘土开采规划区块进行了论证，充分听取了各单位（部门）建议。

6月30日我局组织专家对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大纲（2021-2025年）召开了评审会通过审查。

4、规划编制、意见征求及论证、公示、听证阶段（2021年8月8日）

2021年8月2日，根据专家对规划大纲提出的宝贵意见，编制小组进行了修改完善，完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8月上旬，征求了崇义县工信局、发改委等相关单位意见，根据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

8月12日，编制小组根据多方面征求意见的结果，对《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文本修改与完善。8月15日，形成规划公示稿。

8月16日，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要求，我局在官网上对《规划》进行了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

8月19日组织专家、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对《规划》进行论证，经与会专家与代表质询与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论证，编制小组根据与会专家、与代表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听证稿。

8月25日，召开了《规划》听证会。

5、规划报批和发布阶段。

下步计划在评审基础上，修改完成报批稿。由崇义县人民政府上报请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规划成果汇编出版印刷，完成规划数据库成果验收、汇交工作。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主要指标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第一节 数据来源及其利用

(1) 矿业权登记信息来源于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矿权登记数据库”以及《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基础研究表，截至日期2020年12月31日；

(2)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来源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以及崇义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库。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数据来源于2016-2020年自然资源部矿产开发利用系统。

(4) 三轮规划期间新增主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是依据“2015年底崇义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中累积查明资源储量与2020年底崇义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中累积查明资源储量之差”，部分矿种数据为负是由于未新增资源储量，但有勘查增减。

(5)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产值的统计数据来源于崇义县201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信息公开）、崇义县统计局提供的崇义县2020年1-12月规模以上工业矿业企业经济指

标以及2016 -2020年度自然资源部矿产开发利用系统。

(6) 全县行政边界、水系、交通等数据。主要包括全市县界、主要河流水系、主要交通干线等数据，来源于原江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2015），主要用于规划中自然地理格局分析以及分区的制定，并作为规划制图底图数据。

(7) 全县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划定数据以及自然保护地分布数据。主要包括优化调整后的全县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数据和最新的自然保护地分布数据，来源于崇义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数据主要用于规划中勘查和开采区块的划定。

(8) 其他矿山地质环境等现状数据，收集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

通过对以上数据的整理，编制了现状表，统计了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现状、上轮规划取得的主要成果，并作为本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基础数据，用于对十四五期间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预测。

第二节 规划指标的说明

本次主要规划指标包括五类：一是能源资源安全形势指标，如新增资源储量、资源储备等指标；二是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和水

平、矿业经济规模等指标；三是矿业结构调整与方式转变指标，如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率等；四是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指标，如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量等；五是生态建设指标，如绿色矿山建设等。规划指标设置力求管用，好分解、易考核和能评估。

指标属性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约束性指标为钨开采总量，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约束性指标是在预期性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政府责任的指标，是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众利益领域对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政府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

预期性指标是期望达到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政府要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并适时调整宏观调控方向和力度，引导资源向着有利于达到预期目标的方向流动和配置，努力争取实现。

1、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指本行政区内到规划期末预计达到的矿山企业及其延伸产业的最终工业产品的总价值量，包含所有矿山企业矿产品冶炼、加工及制造延伸企业工业总产值，为预期性指标。

矿业总产值=矿山企业矿产品总产值+延伸产业产值。

矿山企业矿产品总产值=采掘+采选+采选冶矿山企业矿产品的总产值；延伸产业产值=矿产品加工+矿产品冶炼+压延加工业

工业总产值。

根据《崇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预期采选和采选冶企业产值为95亿元。

2、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

指本行政区内，以地质填图为基础手段，到规划期末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化学勘查、城市地质调查等各项工作预计完成的总面积与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的百分比。本想指标落实省级规划。

3、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指在区域地质调查、物化探异常查证、矿产预测、矿产普查等信息基础上，新发现或根据已知矿点及群采线索，经初步工作新发现的具有工业价值或有进一步工作价值，其规模在《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号）规定大中型规模以上的矿产地，为预期性指标。

本次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指标的设定，通过收集上轮县域内完成的关田公社幅和麟潭圩幅矿产地质调查提供的矿化线索，参考了《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设定的目标，并征询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意见，综合确定本轮规划指标。

4、新增资源储量

指通过地质勘查工作获得的资源储量（控制的、推断的和预

测的），以提交地质报告审定稿中的数值为准，分矿种提出，均为预期性指标。

本次新增资源储量指标的设定，主要依据区内计划开展勘查工作的探采矿权预计成果，及新一轮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目标，计划开展老矿山外围找矿示范等项目，确定的新增资源储量目标，同时参考了上轮规划5年间各矿种实际新增资源储量，综合确定本轮规划指标。

5、开采总量

指本行政区内矿山企业当年采矿作业实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同类矿产的实物数量总和。严格对应各矿种的计量单位，分矿种提出。依据《技术规程》，总量调控的对象是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产能严重过剩类矿种、本地优势矿产和特色矿产。

本次规划以《江西省规划》划定的23种战略性矿产为筛选范围，确定规划期内鼓励、限制和禁止开采的矿种，以及实行总量控制的矿产：钨、萤石、水泥用灰岩、高岭土、硅石（粉石英）等5种，其中钨为约束性指标，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各矿种开采总量在落实国家和江西省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参考上轮规划期间的平均产量，以2020年基期数据为基准，合理确定各矿种的规划指标，并参考了现有采矿权的设计开采产能及预计新增的建筑石料采矿权情况。基期年数据主要依据2020年度自

然资源部矿产开发利用系统中填报矿山开发利用情况。

钨的开采总量指标是落实市级拆分的开采总量 WO_3 为8300吨。

第三节 勘查开发主要方向

依据我县矿业经济现状和今后发展方向，确定我县矿产重点勘查矿种包括：铜、铅、锌、钨、锡、钼、金、银等金属矿产，萤石、硅石、水泥灰岩、脉石英等非金属矿产；在开发方面重点开发铜、金、银、锡等金属矿产，水泥用灰岩、高岭土、萤石、硅石（粉石英）、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等非金属矿产。限制勘查高硫煤、泥炭、砂金等国家、省人民政府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不设禁止勘查矿种。限制开采钨、稀土（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隐晶质石墨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第四节 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及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1、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省级规划。

2、国家规划矿区

根据上级规划在本行政区未部署的国家规划区。

3、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根据上级规划在本行政区未部署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第五节 重点勘查区

根据崇义县的成矿地质条件和成矿有利的远景区，结合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成果以及老矿山深部和附近的有利找矿部位，针对崇义县的优势和紧缺矿种，主攻钨、锡、萤石、优质高岭土等矿种，落实和划定重点勘查区4个。

第六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技术规程》的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规定的矿产分类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潜力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因勘查工作基础难以满足设置区划划分条件，原则上不具体划分勘查规划区块。但是具备划定规划区块条件的，应当划定，特别是战略性矿产，有找矿信息

的，要按已知地质资料划定相应的勘查规划区块，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优先。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要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规划中划定勘查规划区块。部级与省级发证矿种，由省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对第三类矿产（无风险矿种），无需划定勘查区块，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财政出资勘查的项目成果，应及时纳入规划，形成勘查规划区块或开采规划区块。确保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在空间上落地，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的管理要求做好衔接。

本轮规划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20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其中萤石3个、水泥用灰岩1个、冶金用石英1个、玻璃用脉石英8个、铜多金属矿5个、金矿2个。

本轮规划落实市级规划区块5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其中高岭土1个、饰面用石材1个、隐晶质石墨1个、建筑用脉石英1个、陶瓷用硅质原料1个。

2、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分为采矿权新设、已设采矿权调整和采矿

权整合三类,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的规划中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或采矿权开采范围未超出,部分必要的井巷运输通风工程超出已设探矿权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已设采矿权调整和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

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划定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总数、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条件,由县级规划划定并落实开采规划区块。因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等需要临时开采的砂石矿产,须在相对应的备选开采区中,并按相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本次崇义县开采规划区仅有第三类矿产,设置7个县级采矿规划区,6个建筑用砂岩和1个砖瓦用页岩。

第七节 重大工程

重大工程的规划,主要为完成规划任务和实现规划目标安排的重大措施,以影响大、带动作用强、具有可操作性为原则进行设置,重点考虑了两个方面的重大工程:

一是为摸清资源现状及资源潜力家底、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目标，设置了“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均为落实省级规划。

二是为实现科学发展矿业目标，扩大我县矿山开发规模，提高利用水平，设置了引导性的“地质找矿科技创新”，为落实省级规划。

第四章 规划的衔接协调

在崇义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期间，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也正在听证、修改、送审及批准。《规划》编制组根据全市规划的调整情况，进行了认真修改。一是建立的规划指标体系在满足全市规划内容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崇义县特点，进行了部分修改，使规划指标更具针对性。二是细化了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率和矿区土地复垦面积，以便于与全市规划的对比和衔接。

《规划》与《崇义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进行了较好的衔接。在勘查、开采区块设置上衔接了《空间规划》中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实现了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

第五章 征求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

一、县直部门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崇义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发函至各乡（镇）政府、发改委，县财政局、文广新局、工信局、教育科技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县直部门等27个单位的意见建议，共收集到3个单位意见共计9条，其中采纳5条，未采纳4条，其余单位均无反馈修改意见，具体情况见附件。

二、网站公示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要求，崇义县自然资源局在官网上对《规划》进行了公示，提供了科室电话及邮箱，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

三、规划听证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25日，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规划》听证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共有25人。与会代表对规划提出了20条意见建议，采纳10条，未采纳10条，相关意见及采纳情况详见附件。